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4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0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约 6,156 万元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各项审批或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5,581 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6,245 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为“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同意公司将原 LED 募投项目变更调减的 5,581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 6,1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9 日